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政制發展、選舉安排、人權
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政制發展、選舉安排、人權及推廣《基本法》事務的政策措施。部分措施已於2014年施政報告中闡釋。

理念

2. 我們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以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致力確保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我們亦致力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及向市民廣泛推廣《基本法》。

3. 我們將會推行的新措施及持續落實的措施簡述如下-

新措施

- (a) 歸納及整理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開展政制發展「五步曲」；
- (b) 跟進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提交的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修改相關法例；
- (c) 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等，促進種族平等；

持續推行的措施

- (d) 準備對本地法例進行所需修訂，以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的修訂事項；
- (e) 繼續推行教育和宣傳工作，藉此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包括提供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和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 (f) 與選管會合作，確保選舉法例與時並進，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 (g) 推動社會消除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有關工作包括：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針對在僱傭範疇的推廣；以及「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繼續與有關各方深入探討有關議題；
- (h) 藉加強宣傳、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
- (i) 擬備報告並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組織的審議會，特別是2014年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審議會；
- (j) 研究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立法制約纏擾行為的建議；以及
- (k) 繼續進行推廣《基本法》的工作。

政制發展

4. 特區政府在2013年12月4日正式開展了為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開展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五個月，至2014年5月3日為止。我們持開放、兼聽和務實態度，歡迎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發表意見。我們希望社會能在《基本法》和特區的憲制和法律基礎上，就兩個選舉辦法相關的重點議題作充分討論。我們會在諮詢期結束後，將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全面作出歸納和總結，以協助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一步曲。

2015年區議會選舉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選管會須在2014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會盡快考慮該報告。當局會跟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決定，修改相關法例。

促進種族平等

6. 我們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我們會於2014年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會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推廣包容與多元的訊息，藉此促進社會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專責小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有關文化敏感度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新培訓服務，及與不同機構（包括商界）組織更多合作計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

7. 2014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當局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推行的措施要點已列載於附件一。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就各項措施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8. 在我們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中，《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的涵蓋範圍自2010年的14個部門及公共主管機構¹增加至21個²。《指引》為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相關措施受到少數族裔人士正面評價。我們將繼續適時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及考慮進一步擴闊《指引》的涵蓋範圍。

公共選舉

9. 特區政府會準備對本地法例進行所需修訂，以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的修訂事項。

10. 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作出宣傳，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新登記人士在填寫選民登記申請時提供準確資料、以及提醒選民在搬遷後應盡其公民責任適時通知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另外，選舉事務處正積極探討推出一個讓公眾在互聯網上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的系統的可行性。如系統的開發和測試能如期完成，選舉事務處計劃於2014年第3季推出這項新服務。

¹ 14個部門及公共主管機構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前電訊管理局及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現已合併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² 8個新增部門分別為房屋署、天文台、郵政署、法律援助署、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

11. 當局會與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日後的公共選舉繼續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相關法例。為確保選舉法例與時並進，當局已檢討各項選舉法例，希望藉此使條文更為清晰，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法定程序要求。當局已於2013年11月就對選舉法例提出技術性修訂的建議諮詢本委員會，並將在2013-14立法年度稍後提交選舉法例的雜項修訂法案。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2. 為更好地處理性小眾所面對的歧視問題，我們於去年6月成立了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諮詢小組涵蓋不同持份者，並包括本身為性小眾的委員。

13. 諮詢小組已決定先就性小眾受歧視的情況進行聚焦研究，以便日後可根據研究結果進一步考慮小組的未來工作路向。研究將以聚焦小組討論及深入訪談的方式進行，以期確定性小眾在香港被歧視的情況(包括被歧視的範疇和形式)。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研究，預計研究會於今年內完成。除諮詢小組的意見外，我們會就這議題繼續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

14. 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我們會投入更多資源，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旨在促進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或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的社區活動；以及透過多種不同宣傳渠道和平台，宣揚有關信息。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公私營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消除在僱傭範疇中的歧視行為。

兒童權利

15. 在2014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

16. 政府自從2006年推出「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至今已資助約200個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2014年的計劃以「兒童發展」為主題，收到破紀錄的89份申請，獲資助的活動將會在2014年的第一季開始舉行。

17. 此外，兒童權利論壇作為政府、兒童及非政府兒童組織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在2014年，我們將會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辦論壇，以便兒童參與。當局將會於今年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兒童權利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不同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兒童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在制訂政策時參考。

18. 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在2013年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推廣兒童權利的電視節目以及舉行學校外展計劃，以49間學校的學生為主要對象，舉辦工作坊、模擬採訪及拍攝比賽等。我們會繼續透過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短片以及其他合適的方法推廣兒童權利。

19. 此外，2014年施政報告中列出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各項措施要點已列載於附件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就各項措施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

聯合國人權報告

20.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共有15條，其中7條³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有關監察組織提交定期報告。香港特區一直按相關聯合國委員會指明的規定，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在2014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將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進行審議⁴，我們會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審議會。

就法改會針對纏擾行為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21. 法改會的纏擾行為報告書建議，任何人如做出一連串行為，導致另一人驚恐或困擾，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並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目標人物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報告書同時就免責辯護及若干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在2011年12月，我們因應法改會的建議發出「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諮詢期至2012年3月底。

22. 諮詢期內公眾討論的主要焦點，是擬議罪行對新聞自由及表達／示威自由可能帶來的影響。有見及這些疑慮，我們委聘了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於2013年12月16日就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有關罪行和豁免的闡述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23. 我們正審慎研究有關結果和建議，以及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並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路向。

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⁴ 審議將於2014年4月28日至5月23日期間在日內瓦進行。

推廣《基本法》

24. 我們繼續預留款項，舉辦推廣活動，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會利用不同的推廣渠道，包括電子媒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專題研討會、在地區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加強與社區組織的合作，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的內容。今年的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總結

25.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年1月16日

扶助少數族羣措施要點

教育

- a)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
- b) 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
- c) 推出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提升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
- d) 透過地區為本計劃，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

就業

- e)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例如檢討和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 f) 警員的招聘測試程序已經修改，要求投考人除以中文外，以英文記述模擬警務行動中的情形，以及如通曉外語／少數族裔語言，會獲給予額外分數。
- g) 勞工處會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
- h) 建造業議會推行推廣活動，並聯同業界舉辦招聘會，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以及吸引在職的少數族裔建築工人參加培訓課程，提升技術水平。

社區外展

- i)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 j) 在所有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健康

- k)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為少數族裔病人提供1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促進兒童福祉措施要點

- a)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與就業及工時掛鉤，以打破跨代貧窮。如家庭成員包括兒童或青年，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年將可額外獲發每月全額津貼。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受惠，其中18萬名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
- b) 於2014/15學年，透過將一項關愛基金項日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以加強對綜援學童的支援。
- c) 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並逐步下調殘疾兒童學校的每班人數。亦會增加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津貼。
- d) 增加康復名額，包括學前康復服務。
- e) 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票價為2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
- f) 在2014/15及15/16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資助額，每年加2,500元，並會調高學費減免上限。
- g) 將三個支援學習的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一）為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二）將「學校書簿津貼」下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約一倍及（三）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以確保家境欠佳的同學亦有同等的學習機會，讓約27萬名學生受惠。
- h) 在下個財政年度預留3億元撥款，確保兒童發展基金可持續發展，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